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文件

寻应急委〔2022〕2号

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保障预案》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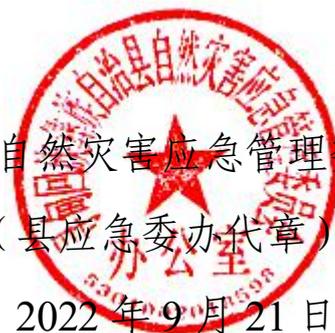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

为进一步发挥好社会应急力量在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辅助作用，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我县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提升抢险救援效率，现将《寻甸县社会应急力量参

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保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寻甸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
(县应急委办代章)

2022年9月21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保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发挥好社会应急力量在应急管理体系中的重要辅助作用，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我县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提供组织协调保障，提升抢险救援效率，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政办发〔2016〕103号）、《寻甸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范》（昆政办〔2016〕207号）、《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试点方案》（应急厅函〔2021〕317号）、《云南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现场协调机制》（云应急委办〔2022〕2号）、《昆明市志愿者力量参与应急管理活动工作指南（试行）》、《昆明市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协调保障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综合协调、属地为主、部门联动、规范管理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寻甸县行政区域内重大及以上级别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社会应急力量是指从事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的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等，包含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益救援队、消防志愿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等民间救援组织，以及国内外红十字救援队伍。

2 组织体系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寻甸县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机制领导小组”。重特大灾害或影响重大的事件发生后，根据省、县、县级指挥部指令或灾区属地政府及其按照预案设立的救灾现场指挥部发出救援求助申请、公开发布求援公告时，统一指挥我县行政辖区内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保障相关工作，机构组成如下：

组 长：普 靖（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谷照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县国有企业党工委书记）

付亚楠（副县长、县教育党工委书记、县卫生健康党工委书记）

谢 添（副县长）

李红松（寻甸特色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委组

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 涛（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信息传播管理中心主任、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祁祯平（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余文学（县民政局局长）

马明泽（县应急局局长）

张航源（团县委书记）

杨富春（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寻甸产业园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地方专业扑火队。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临时增加相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团县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县委书记张航源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标准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划分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家、省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3.2 分级响应

3.2.1 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灾害应急响应

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明确16名社会应急动员志愿者作为本预案应急执行人员。预案启动后，16名社会应急动员志愿者全部到岗，并抽调寻甸县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机制领导小组有关单位人员到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集中办公，公布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联系方式，实时评估、过滤、发布灾情信息。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实行由寻甸县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机制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综合组、协调组、保障组入驻办公的全勤运行模式。

(1) 综合组组长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应急局、灾害牵头应对部门主要领导担任，组员共7人从县应急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灾害牵头应对部门和志愿者中分别抽调（其中社会应急动员专线接处员2人、系统操作员2人，由志愿者担任；综合统筹1人、文件起草和管理人员2人，从县应急局、县红十字会、灾害牵头应对部门分别抽调）。

职责：主要负责发布、接收、核实、报送救援需求信息，组织工作会议，起草重要文件报告，管理文档资料，热线电话的设置和值班等工作，并及时将救援需求等相关信息报送协调组掌握。

(2) 协调组组长由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红松担任，副组长由团县委、县应急局、红十字会、灾害牵头应对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领导担任，组员共 7 人从县红十字会、灾害牵头应对部门和志愿者中分别抽调（其中社会应急力量响应信息处理员 2 人，统计员 2 人，由志愿者担任；灾区救援联络员 3 人，从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害牵头应对部门分别抽调）。

职责：主要负责掌握灾情信息，处理社会应急力量响应信息，就近、择优选取社会应急力量，通过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明确、分配抢险救援任务，落实专人引导社会应急力量进入灾区，指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和撤离灾区，统计汇总救援信息，并及时将社会力量相关信息通报至保障组。

(3) 保障组组长由团县委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相关分管领导担任，组员共 6 人从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应急办、交警部门 and 志愿者中分别抽调（其中救灾物资协调保障联络员 1 人，从县应急局抽调；道路通行保障联络人员 2 人，从县交通运输局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分别抽调；食宿后勤保障联络人员 1 人，从团县委抽调；系统操作人员 2 人，由志愿者担任）。

职责：主要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其他有关力量，为社会应急力量执行任务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装备、物资、油料和食宿等保障，依托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为满足条件的社会应急力量提供免费通行服务，协助社会应急力量救援行动补偿申报。

3.2.1.1 响应流程

我县发生重特大灾害时根据指令启动本预案→立即成立工作组并抽调有关单位人员到“寻甸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集中办公，具体运转和响应流程如下：接收、核实并发布救援需求信息（综合组）→处理救援信息（协调组）→组织统一调度（协调组）→组织交通保障（保障组）→组织任务管理（协调组）→组织后勤装备保障（保障组）→救援结束后组织力量撤离事故现场和灾区（协调组）→统计汇总总结（综合组、协调组、保障组）。

3.2.2 一般、较大级别灾害应急响应

根据《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试点方案》（应急厅函〔2021〕317号）、《云南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现场协调机制》（云应急委办〔2022〕2号）等相关文件内容，原则上本预案只在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灾害或影响重大的事件发生后，根据省、市、县级指挥部指令或灾区属地政府及其按照预案设立的救灾现场指挥部发出救援求助申请、公开发布求援公告时启动。如遇特殊情况发生一般

或较大级别灾害切实需要启动本预案的，由领导小组决策后宣布启动，并参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灾害应急响应措施执行。

4 信息报送

4.1 工作要求

4.1.1 重大及以上级别自然灾害发生后，本预案启动前，各地各部门应根据相应处置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1小时内报领导小组。

4.1.2 本预案启动后，各地各部门应主动掌握灾区灾情及处置情况，并于每日8时、14时、20时分别向领导小组报告（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4.2 重点报送内容

救援处置情况：当地党委、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已开展的工作。

救援处置需求：除当地党委、政府，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已解决的问题外，灾区的应急救援工作还需要社会应急力量给予的援助需求。

4.3 报送渠道

昆明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系统。

4.4 信息处理

寻甸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负责及时核实灾情数据、救援需求等，经研判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的，立即发布通知，召集各工作组人员到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集中办公，并启用应急管理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发布、处理社会应急力量救援信息。

4.5 灾害信息共享

县应急局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各项系统、功能，牵头与有关单位建立联络制度（联络表详见附件），了解相关灾情预测和分析，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并通报县级有关单位。基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与当地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及时了解并逐级上报当地灾情等信息。

5 制度与保障

5.1 资金保障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运行、管理所需经费，由团县委据实测算后列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

5.2 办公场所保障

在团县委（寻甸县仁德街道文苑路5号）加挂寻甸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牌子，以团县委的场所硬件为依托，建立健全社会救援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现场协调工作体系和机制，为进入灾区的社会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活动提供信息咨询、科学调配、报备

登记和任务管理等支持，结合县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功能，实现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工作与救灾指挥一体化运转。

5.3 平台保障

依托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以及县应急局的软硬件环境，搭建社会应急力量现场协调工作平台。

5.4 团队保障

由团县委、县红十字会明确 16 名社会应急动员志愿者，协助开展我县社会应急动员相关工作，参与日常系统训练和拉练，支撑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灾时和日常运转。

5.5 日常运行维护保障

日常状态下，社会应急动员志愿者入驻县社会应急动员中心（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2 名志愿者），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1）使用、维护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

（2）定期进行系统培训演练。组织专业团队、相关部门和社会应急力量进行培训、训练，并将寻甸县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纳入年度综合应急演练内容，积极使用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对相关机制进行磨合，对系统功能进行实战测试。

(3) 指导符合规定的在寻社会应急力量入驻系统；对各支队伍信息进行审批，督促社会力量定期更新人员、装备、车辆等详细信息；完成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报批和审核工作；负责统计、汇总社会应急救援各项数据。

(4) 负责对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活动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在抢险救援工作中作用发挥好的社会应急力量和个人向有关单位提请给予适当表彰或奖励。

(5) 对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工作中造成的损失，依法依规协助申请补偿。

5.6 训练演练制度

原则上，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系统使用、训练次数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专业团队、相关部门和社会应急力量进行实战演练次数每年不少于 1 次。

5.7 联席会议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召开联席会议，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建言献策，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5.8 规范管理制度

县民政局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在全县各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应急救援社会组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符合条件的社

会力量入驻应急管理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进行规范管理。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情况纳入灾害评估，重点评价参与应急处置效果，总结经验，提出措施和建议意见。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会救援力量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扬表彰；对不服从现场调度指挥、虚报瞒报相关信息、违规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盲目冒险开展应急救援作业的社会救援力量，进行通报并记入应急行动表现记录；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向其主管部门和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寻甸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应急委办；
县政府办。

寻甸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